

项目编号：310112102250526112872-12246250



七宝镇宝铭路绿化搬迁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闵行区七宝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上海市闵行区七宝镇规划建设与生态环境办公室（动迁条
线）

代理单位：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04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附表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一部分 磋商程序	6
第二部分 磋商文件	7
第三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9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9
第六部分 授予合同	10
第七部分 质疑与投诉	12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13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6
第六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56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2
第八章 代理服务费	8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七宝镇宝铭路绿化搬迁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07-15 13: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2102250526112872-12246250

项目名称：七宝镇宝铭路绿化搬迁

预算编号：1225-W10204820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781900.00 元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781900.00 元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七宝镇宝铭路绿化搬迁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7819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

本项目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宝铭路拓宽范围内涉及的多处绿化进行搬迁以及场地恢复等前期配合工作，以保障宝铭路拓宽项目顺利推进。

项目地点：自七莘路1855号搬迁至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褚光路85弄200号

工期：30日历天，养护期1年。

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率100%

合同履行期限：根据合同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的政策功能。根据财库[2020]46号文，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 从事城市园林绿化项目的施工企业，应持有效的营业执照，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

与工程规模相符合。本项目为小型绿化工程项目，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最低应为4人（含）以上，且需包含*园林项目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各1名。

2) 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上海市园林绿化工程从业人员项目负责人电子卡；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根据财库[2020]46号文，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07-04 至 2025-07-11，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具体参考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元）：0

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

1) 营业执照原件的扫描件；

2)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

3) 拟派项目经理上海市园林绿化工程从业人员项目负责人电子卡的扫描件；

4) “信用中国(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供应商信用信息记录查询页面截图（截图所附网站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至时间：2025-07-15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07-15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闵行区七宝镇吴宝路8号5号楼3楼会议室；电子响应文件开启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响应文件开启方式，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电子招投标系统参加响应文件开启会议，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

1) 营业执照原件的扫描件；

- 2)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
- 3) 拟派项目经理上海市园林绿化工程从业人员项目负责人电子卡的扫描件;
- 4) “信用中国(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供应商信用信息记录查询页面截图(截图所附网站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上海市闵行区七宝镇人民政府

地 址: 吴宝路 8 号

联系方式: 021-543261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闵行区程家桥支路 201 号智地大厦 701 室

联系方式: 1381722224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邱慧

电 话: 1381722224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附表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七宝镇宝铭路绿化搬迁 招标编号：310112102250526112872-12246250 采购单位：上海市闵行区七宝镇人民政府 地 址：吴宝路8号 联系电话：021-54326165 实施单位：上海市闵行区七宝镇规划建设与生态环境办公室（动迁条线）
2	代理机构：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程家桥支路201号智地大厦701室 联 系 人：邱慧 联系电话：13817222245
3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4	最高投标限价：178.1900万元。若响应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评审时将作否决投标处理。如响应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20%即142.5520万元，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等各种形式的风险担保或具有相应功能的保险的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风险担保金额（以万元为单位，保留整数，实行进一法）=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价。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按评标办法否决投标人投标文件。（风险担保提供：则该风险担保需由投标单位的基本帐户开户银行出具，同时附上企业基本帐户开户回执（复印件加盖公章）。
5	竞争性磋商文件：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文件。
6	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宝铭路拓宽范围内涉及的多处绿化进行搬迁以及场地恢复等前期配合工作，以保障宝铭路拓宽项目顺利推进。 项目地点：自七莘路1855号搬迁至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褚光路85弄200号 工期：30日历天，养护期1年
7	转包与分包：否；联合投标：不允许
8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按规定支付（详见第八章 代理服务费）。
9	磋商有效期：90日历天。
10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 届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进场签到，同时准备一份与响应文件一致的法人代表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以及相应身份证明文件原件，以供采购人确认磋商资格； 2) 拟派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于开标前3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 http://zjw.sh.gov.cn/ 上查询、打印的《投标项目负责人基本

	情况表》，并盖单位章； 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须持网上投标回执、投标时所使用的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一并出席开标会。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 投标截止时间到开启开标室后，投标供应商先进行网上签到，网上签到时间为开标截止后30分钟内，签到结束后30分钟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加盖电子印章，完成数字签名并确认提交，若由于投标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成功，或解密未成功，或未加盖电子印章，或未完成数字签署并确认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1	磋商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上传：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2）电子文件：以光盘或U盘形式的响应文件电子版1份（包括与上传的响应文件一致的盖章扫描件以及XML格式或GBQ6格式的报价文件）。
12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5日 13:30 竞争性磋商时间：2025年07月15日 13:30
13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闵行区七宝镇吴宝路8号5号楼3楼会议室 磋商地点：闵行区七宝镇吴宝路8号5号楼3楼会议室
14	评审方法：详见评审方法
15	其他：资格性、符合性条款以评审办法中集中列明的为准。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部分 磋商程序

1、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采购人及其委托代理机构采用以国家法律规定的邀请方式确定参加磋商的工程供应商。

2、磋商程序

2.1在规定的时间内由工程供应商将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评审委员会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2就工程服务、商务及价格进行磋商,经过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确定最终中标供应商。

3、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工程供应商均可参加投标。

3.2工程供应商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供应商,并且其所持有的由工商行政管理局所合法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上所载明的营业期限余额应当不少于本次采购的相关合同基本义务履行所需期限。否则,评审委员会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拒绝其本次投标。

3.3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含各种所有制结构);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管理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4具有法人资格且与其他法人具有控股关联关系的供应商的特别规则如下:

(1) 同一集团、总公司或母公司等,连同其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或(持股50%以上的)绝对控股子公司等(非控股子公司除外),只能由一家参加同意分包的投标,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允许其自行决定撤回部分供应商只保留其中一家,或径行决定对该集团、总公司、母公司等连同其下属子公司一并拒绝。

(2) 法定代表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含子公司的子公司),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时,评审委员最多只择优选择一家单位(以最终排名顺序)为排名前三的中标候选人。

3.5本次磋商**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3.6工程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时应登记备案。

3.7如工程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磋商文件格式填写）。

4、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第二部分 磋商文件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1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磋商截止时间前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2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磋商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回函确认。

2.3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是否延长磋商截止期。

第三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 磋商范围及磋商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1.1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施工单位根据图纸内容工程量可以调整，不得出现“0”报价，不得就其中一项进行报价。但税前税后补差内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提供内容，投标不得调整。

1.2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完整的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

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人情况简介；
- (2) 报价函和磋商报价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3) 法定代表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4) 施工组织设计（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创优计划；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财务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项目管理机构（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与业绩）；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
- (5) 投标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6) 拟派项目负责人上海市园林绿化工程从业人员项目负责人电子卡；
- (7) 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如有）；
- (8) 2020年07月01日以来的本市同类业绩（以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文件为准）。
- (9)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 (10) 投标人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投标人自行拟定格式说明情况即可）；
- (11) 最高投标限价：178.1900万元。若响应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评审时将作否决投标处理。如响应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20%即142.5520万元，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等各种形式的风险担保或具有相应功能的保险的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风险担保金额（以万元为单位，保留整数，实行进一法）=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价。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按评标办法否决投标人投标文件。（风险担保提供：则该风险担保需由投标单位的基本帐户开户银行出具，同时附上企业基本账户开户回执（复印件加盖公章）。
- (1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进行登记并成为会员供应商的证明材料（打印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已登记成为会员供应商的页面截图，并加盖公章）。
- (13)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投标人信用信息记录查询页面截图
- (14) **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书。**
-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6) 投标人需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7) 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3. 报价

3.1 所有价格均为人民币报价，包括提供本项目规定的全部管理、工程所发生的一切人工、管理等一切费用。供应商须提供本次采购的全面工程服务管理，保证项目的正常运行。

报价单中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应根据服务要求、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报价单中不得漏填项目。

3.2 供应商认为其他将会发生的费用。

3.3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措施费包干（除模板和脚手架），除政策变化、建设标准调整、现场因素等非承包人自身原因外，最终结算合同价格控制在签约合同价范围之内。

4. 保证金

4.1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5. 有效期

5.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后90天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5.2 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得要求修正其报价，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6.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需要盖章之处，均需加盖单位公章，此单位公章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公章，不包括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带有“专用章”字样的印章，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不适用）

1.1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密封装在标袋中。

1.2 所有标袋上均应：

- （1）采购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 （2）投标单位名称
- （3）XXXX年XX月XX日之前不得启封
- （4）在标袋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签章

1.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1. 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内容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审磋商工作。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1.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拟定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第四章《服务内容及要求》中带星号的为关键参数，对这些关键参数的任何负偏离将导致中期与其磋商。

2.1.2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1在评审期间，评审委员胡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澄清文件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4. 比较与评价

4.1经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最终报价，对其服务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4.2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时将考虑以下因素：

- (1) 供应商资信实力；
- (2) 服务总价的合理性；
- (3) 服务措施；
- (4) 商务响应；

4.3本次评审将采用下列方法：

(1) 综合评估法：即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评审后，以打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的评分办法。

(2) 评审因素：详见评分标准。

5.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5.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后，直接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2在磋商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磋商标准详见附表《磋商评审细则》

第六部分 授予合同

1.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须知第0条规定外，采购人应将合同授予磋商小组推荐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如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成交人。如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同样原因不能签订成交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成交人。

2. 资格复审

2.1在最终签署成交合同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提请原磋商小组对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是否有能力履行合同义务进行资格复审。资格复审将针对该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之后可能发生的资格变化而进行。

2.2如果复查通过，则将合同授予该供应商；如果复审没有通过，则作否决处理。在此情况下，原磋商小组将按序对排名第二或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作类似的资格复审。

3. 采购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当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的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一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成交通知书

4.1在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通知成交人。

4.2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

5. 签订合同

5.1成交人应当在采购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天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上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5.2除不可抗力外，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不向其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招标。成交人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除采购人原因之外），或者拒绝按照招标文件和成交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均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6. 履约保证金（若有时）

6.1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的二十八（28）天内，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其格式应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中提供的或其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格式。

6.2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0、0或0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原先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并不退还其磋商响应保证金。

7. 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的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8. 终止采购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当出现上述情形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并说明原因；当出现上述后三种情形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媒体发布项目终止公告，说明原因，并择时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七部分 质疑与投诉

1. 质疑

1.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及答复可以采取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

1.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全部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1.3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 投诉

2.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

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一、评审说明

1、此次评审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精神，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为法律依据。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及以上的奇数，其中专家均为市政府采购咨询专家库中的成员，并于评审前随机抽取产生。

3、任何人不得干预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权利，评审表要保存备查。

二、评审步骤

（一）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将按照《投标单位须知》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资格性检查：

1、报价人不符合国家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本条指投标报价不符合下列情形的：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从事城市园林绿化项目的施工企业，应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与工程规模相符合。本项目为小型绿化工程项目，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最低应为4人（含）以上，且需包含*园林项目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各1名；

（4）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上海市园林绿化工程从业人员项目负责人电子卡；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根据财库[2020]46号文，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符合性检查：

1、响应文件未经投标人电子签章。

2、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和要求提供报价函、法定代表身份证明、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磋商报价表、信用查询页面截图、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无行贿犯罪

记录承诺书、资质资格相关证明文件、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风险担保（如有）。

3、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4、响应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178.1900万元。如响应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20%即142.5520万元的，需提交风险担保，且提交的风险担保不符合磋商文件中前附表第4条要求。

5、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无效响应或经磋商小组认定的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情形。

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投标的响应文件将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报价单位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

（二）谈判：

1、磋商小组与进入谈判程序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2、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将作最终报价，并提供最终报价相应的XML格式的报价文件或GB Q6格式报价文件。

（三）详细评审：

1、投标报价评审 总分30分

依据财库【2014】214号文，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的最终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各供应商最终报价）*3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本项目采购限价为178.1900万元，超过预算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部分评审：总分70分，最小评分单位为0.1分（如有缺项的，则该项得“0”分）。

1	对本项目的理解深度，特点、重点、难点分析及描述，以及应对性措施是否能实现招标的需要 施工方案针对性强、重点难点突出、分析透彻、措施可行得20-30分； 施工方案针对情况一般、重点难点一般、有措施得10-20分； 施工方案针对性差、重点难点未认识到、无合理措施得0-10分；	0-30分
2	安全文明措施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是否切实落实各项管理措施以保证工程顺利进行。 非常符合要求，并切实落实各项管理措施，得6-8分； 基本符合要求且能落实各项管理措施，得3-5分； 不能很好满足本项目要求，得0-2分。	0-8分
3	确保工程质量的施工技术措施和保证措施是否合理 满足采购需求得5-7分； 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3-4分；	0-7分

	未提供施工工程质量的施工技术措施和保证措施，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得0-2分；	
4	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及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综合打分 能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满足采购需求，得 7-10 分； 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4-6 分； 未提供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0-3 分；	0-10分
5	紧急情况或特殊情况下的处理措施、预案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应急保障到位、措施可行、实践性好得4-5分 应急保障基本可行2-3分 保障可行性差、应急措施差得0-1分	0-5分
6	近五年内相关项目或类似项目业绩（近五年指：2020年07月01日~磋商当日），需提供相关中标通知书或合同证明文件（1项1分，最高5分）	0-5分
7	拟派本项目组团队情况，要求管理人员配备合理、持证上岗。 项目组团队管理人员配备合理、持证上岗，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4-5 份； 团队人员配备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4 分 团队人员配备情况一般，或配备不合理的得 0-2 分	1-5分
8	响应文件中有明显差错的或非针对性内容的，致使该投标文件无法评审，经磋商小组讨论通过后可不予评审。	

3、定标办法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推荐。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本项目招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1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线上非招标项目，线上施工合同为标准版本，主要信息与本合同内容相配合，两者如有矛盾之处，以本合同条款内容为准)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承包人（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合同中心-项目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1]。
2. 工程地点：七莘路 1855 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国库资金 100%。
5. 工程内容：本项目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宝铭路拓宽范围内涉及的多处绿化进行搬迁以及场地恢复等前期配合工作，以保障宝铭路拓宽项目顺利推进。
6. 工程承包范围：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环境保护的施工总承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上海市及行业质量 标准， 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含税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不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税金人民币（大写）
（¥_____元）税率为9%。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措施费包干（除模板和脚手架），除政策变化、建设标准调整、现场因素等非承包人自身原因外，最终结算合同价格控制在签约合同价范围之内。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订。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线上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本页无正文）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采购单位银行名称：

供应商银行名称：[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采购单位银行账号：

供应商银行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有效的通知、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指令、传真、电子邮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依工程需要。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设计图纸所示工程范围。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工程需要所设置的生活及加工场地，承包人自行解决。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上海市及相关行业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① 补充协议（如有）；
- ② 合同协议书；
- ③ 中标通知书；
- ④ 投标函及其附录；
- ⑤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⑥ 通用合同条款；
- ⑦ 技术标准和要求；
- ⑧ 图纸；
- ⑨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⑩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 14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捌套（含竣工图肆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技术方案、安全专项组织设计及施工图预算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施工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完整资料后 7 天。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承包人负责。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办理场外及场内交通运输相关手续并承担建设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红线范围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自行解决。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施工期及保修期。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施工期及保修期。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自行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不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

身份证号：___；

职 务：___甲方代表___；

联系电话：___；

电子信箱：___；

通信地址：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对项目全面负责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开工前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施工用水用电及场地平整，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符合上海市建设工程竣工档案要求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肆套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承包人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竣工后三个月内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纸质及电子版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产品保护及施工配合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对项目进行管理及组织协调工作。组织和开展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全面的实施和管理，负责技术、经济等各类签证的确认及其他日常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0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罚款 1000 0 元。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次罚款 1000 元。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合同价的千分之一罚款。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合同价的千分之一罚款。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14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合同价的万分之一罚款。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报发包人审批。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合同价的万分之一罚款。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次罚款 500 元。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地基及基础、主体结构等。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地基及基础、主体结等。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按工程量清单。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按分包金额的 1.5%收取总包管理费，承包人应向专业分包人及独立承包人提供总包管理、配合和相关服务，包括并不限于：施工进度计划管理协调和安全文明生产管理、提供施工周转材料堆放场地和施工作业工作面、提供施工用水、用电等其他施工所需的临时设施，负责全面协调各分包人现场施工管理，并及时支付各分包人工程进度款。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分包合同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采购、加工、安装合同签订之日起。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一年养护期内苗木成活率 100%，若达不到竣工验收标准，则按合同价的 5%接受经济处罚。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48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隐蔽工程验收须经监理人、发包人确认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按 5000—20000 元/次处罚，在工程进度款中进行扣除。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符合建筑行业管理要求。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符合建筑行业及工程所在地行政监督部门管理要求。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 7 天。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符合建筑行业管理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第一次预付款中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50%，符合建筑行业管理要求。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14 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之日起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之日起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3 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3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重大设计变更和新增工程量的;发生不可抗力;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一切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延误一天按合同价的千分之五处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最高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十。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日气温超过 38 度的高温大于三天；

(2) 大风、大雪、暴雨、冰雹等影响施工的天气；

(3) 其它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符合相关管理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符合相关管理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符合相关管理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符合相关管理要求。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符合相关管理要求，承包人承担工程检测费用及平行检测所需相关材料费用。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设计变更及技术核定单。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新增单价按照上海市建筑和装饰预算定额（SH01-31-2016）等相关定额消耗量、投标报价时的工料机单价及费率进行组价，投标报价中无工料机单价的，

按市场信息价或批价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3 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3 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工程量清单。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0.7.1 中的(2)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双方协商。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

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frac{\quad}{\quad}\%$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frac{\quad}{\quad}\%$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承包人按设计图纸所示、工程量清单及施工技术规范要求完成本项目所需考虑的一切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frac{\quad}{\quad}$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frac{\quad}{\quad}$ 。

承包人必须将工程税收缴纳在项目所在地对应的税务所。发包人支付工程款时，承包人需提供相应纳税证明。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frac{\quad}{\quad}$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frac{\quad}{\quad}$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frac{\quad}{\quad}$ 。

3、其他价格方式： $\frac{\quad}{\quad}$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无。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frac{\quad}{\quad}$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合格工程量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 （1）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50%；
- （2）结算审价完成后支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 97%；
- （3）一年养护期结束后支付结算审定金额的 3%。

付款时需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同时根据国家相关规定，优先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手续按文件要求办理。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工程量清单格式。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符合建筑行业管理要求。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提供完整的符合建设工程档案管理要求的竣工资料及结算资料给发包人。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结算原则：社保费按相关文件执行，措施费包干使用（除模板和脚手架），综合单价闭口包干。新增单价按上海市建筑和装饰预算定额（SH01-31-2016）等相关定额消耗量及投标报价费率进行组价。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2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否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天。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合同附件

-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2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 附件 3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 附件 4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 附件 5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承包人（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2]（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见施工合同范围与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养护期1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 2: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承包人（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 3: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 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

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 至 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的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承包方应该接受发包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 4: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每年 5-8 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

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8、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承包人若未按上述 2-6 条进行文明施工管理从而产生不利影响时，当满足：①发包人相关人员发现上报；②经镇相关人员发现反馈发包人；③发包人受到大联动投诉；任一条件时，经发包人核实无误后，处以一次约谈并立即整改，两次立即整改并扣除 30%文明施工费，三次立即整改并扣除 50%文明施工费，四次及以上不接受下次投标的处罚。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 5: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后附）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机关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 至 1000 元 / 次）。

4. 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 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 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 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 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暖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人进行 2000 至 50000 元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理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包人不得推委。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城市轨道交通公安分局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6. 承包人应该接受发包人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第六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七宝镇宝铭路绿化搬迁
- 2、招标编号：310112102250526112872-12246250
- 3、最高投标限价：178.1900万元
- 4、施工工期（日历天）：30日历天，养护期1年。
- 5、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一年养护期内苗木成活率100%

二、报价要求：

1、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的固定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按照定额（《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SH 01-31-2016）》、《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 第一册 道路、桥梁、隧道工程（SHA 1-31(01)-2016）》、《上海市房屋建筑工程养护维修预算定额 第一册 房屋修缮工程（SH00-41(01)-2016）》、《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SH 02-31-2016）》）中人、材（包括主材和辅材）、机消耗量。

2、安全文明施工费：以直接费中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及零星工程费之和”为基数，乘以相应的费率计算。

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参考）

工程类别		费率（%）
房屋建筑工程		3.05
市政工程	道路工程	2.59
	桥涵及护岸工程	3.00
	隧道工程	1.78
轨道交通工程	车站、区间	2.06
园林工程		1.60
燃气工程		2.43
独立装饰装修工程		2.35
房屋修缮工程	成套改造	3.01
	修缮改造	2.30
民防工程（单建式）		3.00

给水管道工程	2.61
排水管道工程	2.58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2.20

3、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费率（参考）

工程专业		费率（%）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24.70
通用安装工程		30.95
市政工程	土建	28.39
	安装	30.95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土建	28.39
	安装	30.95
园林绿化工程（种植）		40.73
仿古建筑工程（含小品）		30.60
房屋修缮工程		26.38
燃气工程		28.10
民防工程		24.70
给水管道工程		28.45
排水管道工程		27.81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27.81

3.2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SHT0-33-2016）》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执行。自2023年10月1日起，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人工单价中增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企业管理费中增加管理人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3.3 增值税

3.3.1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设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当期销项税额=税前工程造价×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为9%。

3.3.2 税前工程造价为人工费、材料费、工程设备费和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之和，各费用项目均以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4、参加磋商的工程服务供应商，在进行磋商时的最终报价，若中标，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提供一份符合以上“1-3”条规定的最终报价的工程预算书至采购方。如不能按时及按“1-3”条规定制作工程预算书的中标服务供应商，将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方有权选择排名第二的工程服务供应商。

三、工程量清单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1	拆除实心砖墙一砖	m ²	625
2	拆除混凝土基础	m ³	73.75
3	建筑垃圾外运	m ³	300
4	人工挖沟槽土方深 2m 以内三类土	m ³	253.75
5	预拌混凝土(泵送)垫层预拌混凝土(泵送型)C20 粒径 5~40	m ³	25
6	复合模板垫层	m ²	100.34
7	砖基础蒸压灰砂砖干混砌筑砂浆 DMM10.0	m ³	43.0625
8	实心砖墙蒸压灰砂砖 1 砖(240mm)干混砌筑砂浆 DMM5.0	m ³	136.5625
9	实心砖柱干混砌筑砂浆 DMM5.0	m ³	15.75
10	一般抹灰外墙干混抹灰砂浆 DPM15.0	m ²	1328.75
11	墙面满刮腻子、底油一遍、调和漆两遍	m ²	1328.75
12	起挖灌木(带土球)土球直径在 20cm 以内	株	400
13	栽植绿篱双排高在 150cm 以上	m	50
14	三级绿地养护绿篱(双排)高度在 200cm 以上	m	50
15	起挖灌木(带土球)土球直径在 20cm 以内	株	240
16	栽植绿篱双排高在 150cm 以上	m	30
17	三级绿地养护绿篱(双排)高度在 200cm 以内	m	30
18	起挖灌木(带土球)土球直径在 100cm 以内	株	2
19	栽植灌木(带土球)土球直径在 100cm 以内	株	2
20	三级绿地养护灌木(常绿)灌丛高度在 300cm 以上	株	2
21	起挖乔木(带土球)土球直径在 200cm 以内	株	3
22	栽植乔木(带土球)土球直径在 200cm 以内	株	3
23	三级绿地养护乔木(落叶)胸径在 30cm 以内	株	3
24	起挖乔木(带土球)土球直径在 200cm 以内	株	1
25	栽植乔木(带土球)土球直径在 200cm 以内	株	1
26	三级绿地养护乔木(常绿)胸径在 30cm 以内	株	1
27	起挖乔木(带土球)土球直径在 240cm 以内	株	3
28	栽植乔木(带土球)土球直径在 240cm 以内	株	3

29	三级绿地养护乔木(常绿)胸径在 30cm 以内	株	3
30	起挖乔木(带土球)土球直径在 240cm 以内	株	11
31	栽植乔木(带土球)土球直径在 240cm 以内	株	11
32	三级绿地养护乔木(常绿)胸径在 30cm 以内	株	11
33	起挖乔木(带土球)土球直径在 280cm 以内	株	44
34	栽植乔木(带土球)土球直径在 280cm 以内	株	44
35	三级绿地养护乔木(常绿)胸径在 40cm 以内	株	44
36	起挖乔木(带土球)土球直径在 200cm 以内	株	7
37	栽植乔木(带土球)土球直径在 200cm 以内	株	7
38	三级绿地养护乔木(落叶)胸径在 30cm 以内	株	7
39	起挖乔木(带土球)土球直径在 120cm 以内	株	3
40	栽植乔木(带土球)土球直径在 120cm 以内	株	3
41	三级绿地养护乔木(常绿)胸径在 15cm 以内	株	3
42	起挖乔木(带土球)土球直径在 70cm 以内	株	3
43	栽植乔木(带土球)土球直径在 70cm 以内	株	3
44	三级绿地养护乔木(落叶)胸径在 10cm 以内	株	3
45	起挖乔木(带土球)土球直径在 160cm 以内	株	2
46	栽植乔木(带土球)土球直径在 160cm 以内	株	2
47	三级绿地养护乔木(常绿)胸径在 20cm 以内	株	2
48	起挖乔木(带土球)土球直径在 280cm 以内	株	6
49	栽植乔木(带土球)土球直径在 280cm 以内	株	6
50	三级绿地养护乔木(落叶)胸径在 40cm 以上	株	6
51	起挖乔木(带土球)土球直径在 160cm 以内	株	2
52	栽植乔木(带土球)土球直径在 160cm 以内	株	2
53	三级绿地养护乔木(常绿)胸径在 20cm 以内	株	2
54	起挖灌木(带土球)土球直径在 70cm 以内	株	1
55	栽植灌木(带土球)土球直径在 70cm 以内	株	1
56	三级绿地养护灌木(常绿)灌丛高度在 150cm 以内	株	1
57	起挖灌木(带土球)土球直径在 50cm 以内	株	1
58	栽植灌木(带土球)土球直径在 50cm 以内	株	1
59	三级绿地养护灌木(常绿)灌丛高度在 100cm 以内	株	1
60	起挖灌木(带土球)土球直径在 50cm 以内	株	4
61	栽植灌木(带土球)土球直径在 50cm 以内	株	4
62	三级绿地养护灌木(常绿)灌丛高度在 200cm 以内	株	4
63	树棍桩扁担桩	株	5
64	树棍桩四脚桩	株	8
65	钢管桩四脚桩	株	79

税前补差表（暂定费用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费用
小计					
合计					

备注：

- 1) 投标人不得更改文件中规定的工作内容及工程量。
- 2) 供应商应使用预算软件（2016 定额软件）及相关报价工具进行组价，开标时提交一份 XML 格式或 GBQ6 格式的报价文件（U 盘形式）。
- 3)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投标人不得修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已经明确的内容，措施费包干，除政策变化、建设标准调整、现场因素等非承包人自身原因外，最终结算合同价格控制在签约合同价范围之内。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1 报价函（格式）

致：上海市闵行区七宝镇人民政府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组织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方着重声明如下：

1、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工程服务。磋商报价为：____元。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管理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磋商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4、我方承诺：完全理解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时公布的预算金额时，投标将被拒绝。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回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2、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商务主要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3、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理以采购金额5%发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

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虚假情况的。

14、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印章）：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授权代表：_____

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本公司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单位全称（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 _____
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 先生/
女士（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_____项目的_____
_____竞争性磋商活动，其在磋商中的一切活动本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开标之日签字盖章生效，有效期90天，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要求：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加盖公章

代理人(签字)：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3-1磋商报价表

招标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 _____

七宝镇宝铭路绿化搬迁包1

项目负责人	施工工期（日历天）	自报质量	税费（元）	报价（总价、元）

主要说明:

- 1、工程造价大写:
- 2、质量违约处罚措施的承诺:
- 3、工期违约处罚措施的承诺:
- 4、其他承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1）若本表与招标文件格式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出入，以本表为准。
- （2）各投标人拟采取的竞争措施和优惠条件应在商务报价编制说明中详细列明，标后优惠条件一律不作考虑。
- （3）投标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招标文件工作内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 （4）附详细费用表（详见谈判报价分项表（格式））。

附件3-2磋商报价分项表（格式自拟）

供应商：（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4 供应商基本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我司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此证明文件。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5 公司近年承接与本需求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业主情况			合同金额 (万元)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需提供中标通知书与合同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6 响应表有关格式

1、相关资质、证书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资质、证书名称	数量	详细内容所在 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illegible]

3、主要人员简历表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等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

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培训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等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4、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近年信誉情况（2020年至2025）

指企业是否具备管理体系证书，行贿犯罪记录，企业信用情况，荣誉情况、履约情况，有未出现重大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不良记录，是否处于破产清偿状态以及诉讼及仲裁等内容。其中诉讼及仲裁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应说明相关情况，法院或仲裁机构已作出判决或裁决的，应附此类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就上述内容需提供相关支持性材料的，应附有关材料复印件。

6、其他材料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页面:

76

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页面：

www.ccg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GPA专栏 PPP频道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企业名称：上海 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处罚日期： 至

查找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上海 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2017年12月19日 10时34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注：

- 1、两个网站的截图缺一不可，须同时提供；
- 2、如网页显示有不良纪录，请截图该条记录的具体信息显示页面；
- 3、截图所附网站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

附件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写

附件9 供应商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上海市闵行区七宝镇人民政府：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全称）现参与你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政府采购项目，并承诺本公司已申请加入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且在近3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第八章 代理服务费

1、中标通知书

1.1、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代理服务费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单位交纳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

1) 以建安造价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 代理服务费按依据沪建计联[2005]834号沪价费[2005]056号文的相关规定进行收费。

具体金额为：17477.00元

3) 代理服务费币种与中标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

4) 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方式交纳：

在签约前按上述规定，向采购招标代理单位直接交纳代理服务费。可用转账、支票、现金等付款方式。